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会董事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东江”）向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申请项目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用于南通东江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获批额度、利率、费率等条件以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点：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科技城

注册资本：美元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环保科学技术的研发、转让；危险废物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燃料油(闪点在 61 度以上)销售；环保信息咨询服务；废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环保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水利水务、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通东江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 137,583,623.84 元，负债总额

人民币 5,487,385.07 元,净资产人民币 132,096,238.77 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0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0.00 元。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南通东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 137,743,855.37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5,647,646.60 元,净资产人民币 132,096,238.77 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0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0.00 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透过全资子公司东江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04,123.8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22%,本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